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资源，通过专业化协作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权锡鉴、曲晓辉、谷克鉴

2022 年 4 月 27 日